

哈密东站扩能改造工程建管甲供物资（电梯）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WTW2025-01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哈密东站扩能改造工程建管甲供物资（电梯）招标，已由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哈密东站扩能改造工程建设单位管理甲供物资调整招标计划的批复》（乌铁物函〔2025〕647号），《2025年9月份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甲供物资增补招标计划的批复》（乌铁物函〔2025〕648号）批准，项目业主为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比列为70%，计13.72亿元，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不足部分使用国铁集团自筹资金，资本金以外投资使用贷款等。招标人为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概况：哈密东位于第十三师新星市红星一场，距离城市中心约14公里。

（一）哈密东站按混合式三级六厂改建，新建下行系统，到达场、调车场和出发场呈纵列式布置。其中到下行达场设到发线8条、预留4条，调车场设调车线24条，预留8条，出发场设到发线14条。对站修所进行扩建。新建综合自动化系统。

（二）改建兰新下行线7.2公里、改建临哈下行联络线1.4公里。

初步设计批复投资18.4亿元。项目建设工期1.5年。

开工时间2025年5月10日，竣工时间2026年11月10日

2.2.招标内容：哈密东站扩能改造工程建管甲供物资（电梯）招标，包件划分见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投标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附表:

包件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投标人资格条件	交货地点	收货人	交货日期	交货状态
01 包	电梯		部	2					
1	电梯	详见技术规格书	部	2	1. 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 生产能力：生产供应能力应满足招标人施工进度的要求。 3. 许可和认证：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有效的 A 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代理商可提供制造商的相关证书。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同时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 A 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 4. 质量保证：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由通过 CMA 认证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次招标同类物资合格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的额定速度和额定载重量须满足本次招标垂直电梯的最大额定速度和最大载重量要求)。 5. 供货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近五年内投标物资（同类）的供货业绩证明（附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同类”是指所依据技术标准、功用相同，但型式尺寸或技术指标不同的物资）。代理商可提供制造商的业绩证明。 6.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提供投标物资制造商的授权委托书及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2）本次招标设备不接受 OEM 产品，须出具投标设备非 OEM 承诺函。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须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附进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起前三年内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须将“信用中国”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附进投标文件中。 （5）投标人不得存在因不良行为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限制参与物资采购、投标物资未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禁止或暂停在铁路上使用。	哈密	中铁十七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供货	合格、含安装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诚信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09-08 23:00 至 2025-09-13 23:00（北京时间，下同）获取招标文件；登录（云采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交易平台(<https://xj.86ztbb.com>)下载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3 注意事项：

5.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登陆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至平台首页【操作手册】→查看【账号注册及办理 CA 操作手册】，按照流程注册及办理 CA 数字证书。

5.3.2 投标详细操作流程请查阅平台首页【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操作手册】

5.3.3 平台联系电话：400-888-6659。

5.3.4 平台服务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益民大厦 5 楼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A517），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10:30-13:30，下午 15:30-18:3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09-30 10:00 地点为（云采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xj.86ztbb.com>)。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3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 2025-09-30 11:00 前在使用装有 CA 驱动的电脑进入（云采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xj.86ztbb.com>)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采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xj.86ztbb.com>)，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njiang.gov.cn>)，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

地址：新疆哈密市前进东路 5 号

联系人：齐保章

电话：0902-7120426

传真：0902-7120426

电子邮件：qbz01@sina.com

8.2 招标代理机构：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秀红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895 号豪威大厦 22 层 2211 室

电话：0902-7120426 15276608363

传真：0902-7120426

网址：<http://www.crmsc.com.cn>

邮箱：870248234@qq.com

邮编：830011

账户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上地支行

账号：6232593799022550266

行号：306100005098

9. 异议受理

受理异议联系人：齐保章

电话：0902-7120426

电子邮件：qbz01@sina.com

异议受理时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异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铁集团管理相关规定